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 公業賴廷樂

法定代理人 賴信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治誠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仍設籍臺南市新營區戶址，並未遷移，但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對相對人之設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（通知相對人領取土地出售價金應分配之金額事宜），卻遭郵政機關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，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雖曾對相對人位於臺南市新營區之戶籍地址寄
02 發存證信函，遭郵政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，但是相對人
03 經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32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
04 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賴治誠之監護人。相
05 對人既為無訴訟能力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送
06 達。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送達，尚難認定相對
07 人之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
08 符。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